

## 变质的奖学金成了逆向激励

高校奖学金制度谨防变质 12月27日 中国青年报 林瑶

前不久,笔者所在学校召开了声势浩大的奖学金表彰大会。台上,获奖同学光鲜亮丽、喜气洋洋,而台下,不少同学却对此嗤之以鼻。为什么呢?因为现在的奖学金评比某种程度上已经在潜规则的影响下逐渐变质,不再是无能者居之,而是有“谋”者得之。

### 中国青年报一评

与过去相比,现在的奖学金评选在参考学习成绩之外,加了很大一部分比例在对课外实践活动的考察上。设立课外实践活动这个考察指标,初衷本是为了鼓励学生更好地全面发展自己。然

而,由于课外实践活动的广泛性,对这个项目的成果考察存在很多漏洞,同时给一些有“谋略”的学生带来有机可乘的地方。

不需要努力学习,只要积极寻找参与社会实践的项目,这样就可以在期末评上奖学金。虽然现在提倡全方位发展,但是学生的本职还是学习,如果因为奖学金制度的评选让学生产生了本末倒置的行为,这样是否已经违背了奖学金设立的初衷呢?

另外,近年来奖学金的评选条件也越来越多样,除参与课外实践活动可以获得加分从而更容易评上奖学金外,笔者所在学校在去年还新增了一项奖学金参选要求:参与社会公益实践时间数或献血次数。具体来说就是想要

获得奖学金,就必须在当学年参加公益实践,并让相关单位开具时间数证明,或者参与献血。做公益与献血原本是伟大高尚的行为,倘若让学生们为了评上奖学金而去做公益去“卖”血,不仅不能获得别人的尊敬,反而令人反感。

### 网友声音

@秀才张亚彬:有浑水摸鱼的,但不是全部。

@造次必于是:某些高校的奖学金评选变成一面反映人性阴暗与社会虚假的镜子。

@小萤火虫:建议降低一切“行政组织”的力量,提高教师地位,尤其是有真才实学的老师。

@淘气包陈跳跳:我们学校

就不是学习好就能拿奖学金的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高校奖学金的变质体现在两个方面:一是标准扭曲,本是“奖学”,“学”有客观标准,看成绩,看老师的评价即可。硬塞进社会实践、公益等项目,这些本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另设奖项,但掺杂到奖学金之中,就使奖学金成为由高校行政人员而非教师主导的主观评价;二是程序混乱,当这项奖励成为有较大自主裁量空间的主观评价,自然容易滋生寻租空间。这里的寻租,不仅指经济上、人情往来上的“租”,还有情感、人格上的“租”。直白点说,就是鼓励学生想方设法去讨好那些掌握评价权的人,使奖学金沦为逆向激励。

## 高架桥下的鲜花是带刺的水泥桩

极寒天,农民工需要的不是鲜花 12月25日 齐鲁晚报 王昱

20多天前,河南郑州市中州大道的高架桥下,农民工刘红卫在寒冷、饥饿和疾病中死去。现在,中州大道已全线禁止民工住宿。部分路段还摆放了花盆、设置了铁栅栏。

### 齐鲁晚报一评

相比于夏季高温停工、津贴等完善的规定,我国目前还缺乏一套保护普通劳动者在低温下工作的体系。全社会对低温环境下户外作业可能给弱势群体造成的伤害估计不够,现在急需做的是补上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,真正强化地方政府保障公民基本生存权的法律责任。

### 网友声音

@手机用户[广东]:只要不在自己辖区出事就行,故用鲜花拦住,保自己平安,不管你冻死在别的辖区。

@手机用户[海南海口]:鲜花有回扣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从郑州在高架桥下摆鲜花,想起深圳在高架桥下浇注尖锐的水泥桩。为了赶走那些在高架桥下暂时安身的农民工,管理者绞尽脑汁。两者都以一种简单的方式遮掩城市的伤痛,并以此掩盖自己工作的失职,在本质上并无差异。

## “救驴友”的讨论类似分配风铃

驴友命殒灵山该反思什么 12月24日 新京报 于平

12月22日,某户外俱乐部30多名驴友徒步门头沟灵山,两男子走失,无水无食物。多支救援队参与搜索,但最终这两名驴友仍不幸身亡。

### 新京报一评

有人对救援人员的努力表示肯定,有人批评驴友盲目冒险,不值得同情,救援是在浪费纳税人的钱。

实际上,“高山探险”和“山地户外”等体育项目,已被列入《全民健身条例》,因此,指责救援是浪费没有道理。在新西兰,国家每年都会给各个户外探险培训组织提供培训资金。在我国,户外探险作为一项体育运动,一方面需要规范,另一方面,也应得到政府的资金支持。

### 网友声音

@兔子睡在窝边草上:完全支持全民健身,绝对反对菜鸟出门。

@ZPA88:应该设立更加专职有效的搜救队,以争取更有利的救援时间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三个小女孩都想得到风铃,有人主张给A,因为风铃是她做的;有人主张给B,因为B最穷;有人主张给C,因为C有艺术天赋。风铃分配的寓言正是户外探险讨论的难点。探险者的人身安全需要公共资源投入,但这种投入也会挤占对弱势群体的救助资源。这就要看“现实”的可能性,公共资源可在户外探险上逐步加大投入,而户外探险者也有必要提高自救能力和意识。

## 加大幼教投入应是政府义务

将幼教作为公共福利加大投入 12月26日 长江日报 李杏

发生在江西贵溪的幼儿园校车侧翻事故,葬送了11条稚嫩的生命,另有4名孩子受伤,他们仅仅4到6岁。

### 长江日报一评

所有幼儿园校车安全事故,共性是车辆严重超载,或者车辆不达标、驾驶员缺乏资质。校车问题背后,还有大量民办和无资质幼儿园师资、卫生、教学条件等不达标的现实。

没有谁不想孩子上更好的幼儿园,但现实是公办幼儿园严重

不足,甚至一度萎缩,幼儿教育市场化。根据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的统计,全国公办幼儿园仅为三成。并且公办幼儿园基本集中在城市,县级城市以下的乡镇,或者很少公办幼儿园的踪影。民办幼儿园如果要达到公办园的标准,意味着投入巨大,意味着学费将一路飙升,这是普通工薪家庭和农村家庭无法承受的负担,这也是大量民办和无资质幼儿园条件恶劣但仍然门庭若市的原因。

既要确保幼儿园安全和质量,又要满足有园上、上得起的社会需求,才是根本方向。目前急需明确的,就是幼儿园的公益属性,

幼儿园不属于国民教育体系,无法纳入义务教育范畴,但应当考虑将幼儿园建设作为国家基本公共福利,由公共财政负责主要投入,彻底颠倒市场为主政府为辅的现状,政府满足基本需求,市场满足高端和特殊需求,而不是相反。

### 网友声音

@赵晓蕾V:幼儿园安全问题将成为我们的重中之重。

@安鑫达物流杨丘:应该好好反省下,不是出了事撤几个职就完事,早干吗去了。

@盈在过程:请问,在居民小区内利用民宅一楼开设的私人幼

儿园合法吗?有没有人管呀?而且基本为“三无”幼儿园,即无工商注册执照;无卫生许可;无正规师资人员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贵溪幼儿园校车事故发生后,舆论几乎一边倒地批评黑校车、黑幼儿园,一个符号化的“黑”字,即使批评者站在了“完美”的高度,而冰冷的现实是,在公共投入不足的前提下,这些带有“黑”字标签的市场化服务,满足了村民的需要。要想消灭或减少幼教中的“黑”字,惟一可行的办法是将加大投入纳入政府义务。

## 处罚应考虑受害者潜在损失

对天价神水罚1万是监管还是怂恿? 12月25日 青年时报 隐之

一瓶30毫升液体,价格400元,宣称能治中风、糖尿病、高血压等病。这是什么神药?原来不过是“海洋深层水和米醋”。近日,武汉一保健品经营部以此忽悠老年人遭举报,被工商部门课以1万元的罚款。

(12月24日《武汉晚报》)

### 青年时报一评

无论有着怎样的文明生态,也无论实施着怎样严苛的法规,都不可能杜绝骗子的产生。但是,

如何对待各式各样的骗子,却既考验着社会管理的水平,又对社会的法治秩序和道德生态有着根本性的影响。依我看,以欺骗老年人、病人为主的医疗保健类骗子,其恶尤甚,完全丧失了底线,必须以严惩。像拿“海水加米醋”忽悠人的案例,完全应该予以刑法的惩治。

对把30毫升海水卖到400元的骗子来说,罚款1万元无论如何都太轻了。这样罚款,只是25瓶“神水”的价钱,而25瓶只不过750毫升,一般的葡萄酒瓶就能装下,按重量则是1斤半左右。对经营如此“产品”的公司,只是罚款1万

元,岂不是太滑稽了吗?这怎么可能吓到骗子?那么,如此轻飘飘的“惩罚”,究竟是管制还是怂恿?

### 网友声音

@建新:罚款是次要,判刑是首要。

@奶糖新:这是诈骗罪。

@Donaldson英:太明显啦,罚款一万,这里面一定有猫腻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在谈到处罚标准时,芝加哥大学经济学教授加里·贝克尔曾给“考虑受害者的潜在损失”的原

则,说执法处罚不能只依据受害者的实际损失,还要考虑对受害者造成的生理、心理、情感损失,并评估潜在后果。从武汉市工商部门对天价神水罚1万元来看,确有纵容之嫌。不尽情理的处罚标准,自有其诡异之处。想起同样发生在武汉的一起陈年往事,那时国家明令禁止传销,可武汉则成“法外之地”,市民投诉有关部门执法不严,人家回答已经罚款20万元。相比几十亿的非法所得,区区20万元的罚款根本是小菜一碟。当时觉得奇怪,后来从一则湖北省副省长被判刑的新闻中找到了答案:原来此君正是保护伞。

## 从决策民主来评价“世界第一牛”

“世界第一牛”还是“第一囡” 12月25日 广州日报 练洪洋

国家级贫困县湖北郧西县七夕广场上,有座“世界第一牛”铜雕。这座于2010年8月安置在广场上的铜雕,由12吨纯铜铸成,是世界最大的卧式铜牛,也是该县最具标志性的雕塑之一,耗资百余万元。

### 广州日报一评

这些年来,争“第一”之风不止,不能“世界第一”、“亚洲无双”,最不济也要“全国领先”。经济发达地区弄一弄也就算了,他们有钱,折腾得起,可一些经济欠

发达地区甚至是国家级贫困地区,追求“第一”的热情并不亚于经济发达地区,就让人很费解。

在群众温饱、孩子上学等等问题还没解决的情况下,动用大量公共财政资金去争中看不中用的虚名,不是政治智慧不足么?

过去,吃不饱的穷人,总会在出门前在唇边涂点油、嘴里叼着牙签,偶尔打打饱嗝,让外人感觉这人刚吃饱,心理学认为这种行为出于“补偿心理”。按理说,补偿心理可以让自卑者发愤图强、超越自我,但前提是要用恰当的方式实现。而贫困县争“世界第一”的心理补偿行为,恰恰是方法不

对头,难免让人貶笑大方。假如穷县也能搞“全民免费医疗”,效果就完全不同了。

### 网友声音

@ainidn:大家客观想一下,如果没有这头牛,你们哪里知道他是一贫困县,又有谁关心这个县……有了关注,才能扶贫吧!

@阿晨童鞋:国家级贫困县想要提高知名度,靠的是官员们带领老百姓埋头实干,而不是大兴土木一次次去上演这些华而不实的闹剧。

@壹壹壹壹贰柒:牛……果然是贫困县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请批评者回答三个问题:一、“耗资百万”的用途,是建豪华办公楼、以权谋私,还是用在旅游业?二、“贫困县”有没有改善投资环境的权利?三、批评的逻辑起点是否建立在富裕县就有资格的基础上?提出这些问题不是成心打擂台,而是担心过于具有修辞感的评论,遮蔽事件的核心问题,即“世界第一牛”的决策是否民主,它究竟是领导拍脑门的“天才灵感”,还是公众决策的结果。厘清决策的程序,远比讽刺和挖苦更有价值。

本版特约主持人 李鸿文

(资深时事评论员,专栏作家)